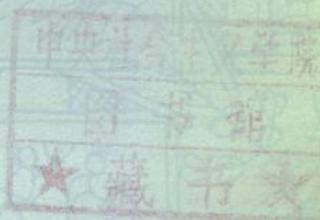


金景芳

誦井田割及



齐鲁书社

K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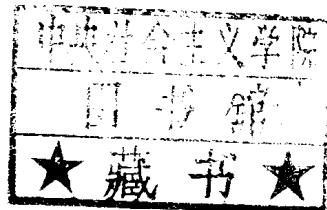


\*200415318\*

52715

# 论 井 田 制 度

金 景 芳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 论 井 田 制 度

金 景 芳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2.75印张 75千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书号 11206·53 定价 0.34元

# 目 录

<b>一 井田的名称</b>	3
<b>二 井田制的基本内容</b>	6
1. 实行井田制是历史的必然，不是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	6
2. 井田制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	8
3. 国与野 国人与野人 民与氓	11
4. 公田与私田	19
5. 犁亩，南亩东亩，井田法沟洫法	23
6. 贡、助、彻 五十、七十、百亩 九一、什一	31
7. 圭田 余夫之田 闲田余地	39
8. 中田有庐 麋	41
9. 犁耕	46
10. 受田年龄	48
11. 籍田	50
(1)名称	54
(2)性质	54
(3)种类	55
(4)耕作的负责者、参加者和完成者	55
(5)位置	56
(6)亩数	56
(7)时间	56

( 8 )生产物储藏所 .....	56
( 9 )生产物用途 .....	56
(10)意义 .....	56
<b>三 井田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b> .....	<b>57</b>
1 . 井田制产生前的历史 .....	57
2 . 夏后氏时的井田制 .....	59
3 . 殷人的井田制 .....	60
4 . 周人的井田制 .....	61
( 1 )隶农 .....	63
( 2 )作爰田、作州兵 .....	63
( 3 )初税亩 .....	65
( 4 )作丘甲 .....	66
( 5 )为田洫 .....	66
( 6 )作丘賦 .....	67
( 7 )用田賦 .....	67
( 8 )卖宅圃 .....	69
( 9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69
(10)战国时期井田制的情况 .....	73
<b>四 井田制的所有制问题</b> .....	<b>76</b>

## 论 井 田 制 度

井田制实际上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农村公社（也称农业公社）或马尔克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形式。

农村公社，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应当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因此，作为一种土地制度来说，它不是原始时代的土地制度，而是文明时代的土地制度，在中国，它是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制度。

马克思在谈到“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的特征的时候说：“所有其它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社会联合。”<sup>①</sup>这个“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社会联合”，正说明这时的社会是以地区团体为基础，而不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因而可以肯定，这时国家已经产生，即已进入文明社会而不是原始社会了。

在民国初期，疑古派的领袖人物胡适，不相信我国古代有过井田制度，他说：“不但‘豆腐干块’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9页。

的，豆腐干块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能的。井田的均产制乃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sup>①</sup>解放后，郭沫若同志写《奴隶制时代》专著，他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与胡适不同。但是，他认为孟子所说的井田“完全是孟子的乌托邦式的理想化”。<sup>②</sup>实质上与胡适的看法并无二致。范文澜同志著《中国通史简编》，同郭沫若同志一样，也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但是他说：“孟子井田说是一种空想。”<sup>③</sup>仍然没有摆脱出胡适的窠臼。郭、范二同志都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都说孟子的井田说是乌托邦或空想，但二人对所谓井田和公田、私田的理解也并不一致。

看来，井田制问题，在当前还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去年我写的《中国奴隶社会史》因篇幅限制，对于井田制未能详谈，现在准备作为一个专题，系统地谈谈，有缺点和错误的地方，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

① 《井田制有无之研究》华通书局1930年版第2—3页。

②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9页。

③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69页。

## 一 井田的名称

关于井田名称的解释，据我所知，有如下三说。一是郑玄《周礼·地官·小司徒》注，说“立其五沟、五途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二是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记》，说“屋三为井，井之名命于疆别九夫，二纵二横，如井字也”；三是近人新说，大意说井田之名，起于“凿井溉田”。以上三说，显分两类。一类以为井田命名，取义于形似井字。另一类则认为井田之井是“掘井而不及泉”的井，而不是书写文字的井。我则同意前一类的说法，而不同意后一类的说法。因为后一类的说法，不但证据不足，而且说古人在农田中都凿井，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

郑、程二家用形似井字来解释井田的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二人拘泥于“五沟五途之界”或“疆别九夫，二纵二横”，似尚隔一尘，未为全是。胡适用“豆腐干块”来说明井田，本非庄语，不过据我看，这个“豆腐干块”却说到了井田的真正特点。且看马克思、恩格斯是怎样讲的。马克思说：“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农业公社的社员并没有学过地租理论课程，可是他们了解，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农业劳动，会得到不等的收入。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他们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

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然后按农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较大的地段再分成小块。然后，每一个人在每一块地中得到一份土地。”<sup>①</sup>恩格斯讲得更为具体，他在《马尔克》一文中举了一个现实的例子。他说：“在那里，虽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的一块土地。现在，这块土地，由于分遗产、出卖种种原因，已经大小不等了，但旧有的整块土地，仍旧是一个单位，根据这个单位，才能决定这块土地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等等的大小。”<sup>②</sup>这里，马克思所说的“棋盘状耕地”，恩格斯所说的“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实际上同井田制定要把土地划分成“豆腐干块”，是一个道理。因为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重新分配，不把土地划分成相等的小块，农户是不会满意的。至于这个小块划分成什么形式，是“棋盘状”、“狭长带状”或是“豆腐干块”，则不是主要的。如《周礼·考工记·匠人》所说的“九夫为井”，固然是井田，《地官·遂人》所说的“十夫有沟”，也不能说不是井田。不然，《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固然是地地道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象似井字，那末，上文说“乡田同井”的“井”，又将怎么解释呢？因为，上文既然说“国中什一使自赋，就证明国中的土地不可能是‘九夫为井’，而必然是‘十夫有沟’”。可见“十夫有沟”之制，也不能说不是井田。所以综观上述三说，郑、程二说虽然比较接近事实，但郑说嫌太泛，程说又太拘泥，反不如胡适所说的“豆腐干块”最符合实际。

## 二 井田制的基本内容

1. 实行井田制是历史的必然，不是  
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

郭沫若同志说：“井田制是有两层用意的：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验勤惰的计算单位。有了一定的亩积，两方面便都有了一定的标准。”<sup>①</sup>按照郭沫若同志的这一说法，井田制无疑是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东西。所用的“用意”一词，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其实，这只是郭沫若同志的主观臆测，当时历史实际不会是这样。

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成果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恩格斯说：“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既然已经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关于这问题就不必再费一词了。”<sup>②</sup>恩格斯的结论中既然说是“差不多一切民族”，就说明在恩格斯看来，把土地分

① 《奴隶制时代》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59—160页。

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普遍性的规律，绝非某一个民族的特例。马克思认为，“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象地质的形成一样，在这些历史的形成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类型”<sup>①</sup>。马克思所说的原始公社三种类型正和恩格斯所说的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相当。

恩格斯对于家庭公社的土地状况有更为具体的说明，他说：“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在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在他们从罗马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落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象一个共同的马尔克一样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的那个地方，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块土地，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荒芜。由于人口稀少，荒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sup>②</sup>恩格斯紧接着又介绍了由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具体情况，他说：“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新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一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沼地依然是公共的。”<sup>③</sup>

中国井田制产生以前，也必然经过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61页。

个历史阶段，不过，古史沦湮，已不可考。应当指出，井田制之所以一定要划分成豆腐干块式的小块，其故有二。其一，是为了消除争端；其二，是与当时的认识水平有关。

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里说：“在原始人学会以底乘高来测量平行四边形的面积之前，因而也就是在他们学会比较平行四边形之前，每个家庭分得的土地块只有包括在等长的直线之内，他们才会感到完全满意；他们用同样的木棍在土地上度同样的次数而得出这些直线……等长的直线内包含的地块满足了平等精神和不给纷争留下余地。因此，划直线是测量的重要部分；一旦直线划定，家长就会满意，他们的平等感情得到完全满足。”<sup>①</sup> 拉法格的这段话，是对于井田制之所以一定要把土地划分成豆腐干块的最好的说明。

由此可见，胡适完全否定井田制，固然不对，郭沫若同志所谓井田制有两层用意的说法，也肯定不符合历史实际。

## 2. 井田制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把土地分 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

《周礼·地官·遂人》说：“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遂人》职的这段话实际上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岁时”的意思就是定期；“授之田野”就是分配土地；“稽其人民”，用现代习惯用语来说，就是调查户口。因为是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而这个单个家庭的户口，不能齐一，有多有寡，有增有减，

<sup>①</sup> 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88页。

所以分配土地之前必须调查清楚，然后才能根据现有情况进行分配。

《遂人》又说：“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这里所说的是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这办法同马克思所说的“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恩格斯所说的“按照位置和土质”，意义是一致的。

“辨”是辨别。上地中地下地则是辨其野的具体内容。

这里所说的“夫”，是正夫，即一户的户长。假如是五口之家，这个夫有父母妻子，自身是一家的主要劳动力。“余夫”是与“正夫”相对而言，意思是剩余的劳动力。正夫的子弟已娶妻但未分居的，称为余夫。

廛是房屋。马克思在谈到“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的特征时说：“也有一些农业公社，它们的房屋虽然已经不再是集体的住所，但仍然定期改换占有者。”<sup>①</sup>中国古代也有相似的情况，这个“夫一廛”正表明当时不但定期重新分配土地，也定期改换房屋的占有者。

“莱”是草地。莱有五十亩、百亩、二百亩之不同，正是用它作为调剂上地中地下地不同之用。

“余夫亦如之”，根据孟子的说法，分田正夫得百亩，余夫二十五亩。这个“余夫亦如之”，并不是说余夫分得的田莱同正夫一样多，而只是说其为差别的比例也同正夫一样。

《周礼·地官·小司徒》说：“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9页。

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又说：“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又《大司徒》说：“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上述三种分田方法，据我理解，《小司徒》的前一种分田方法是专指在六乡。由上文言“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知之。这里的人，虽亦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但其主要任务，则在于军旅、田役、追胥，故特别强调可任者家若干人，和《遂人》职之分田专为稼穡不同。《大司徒》职所述的分田法，则适用于都鄙，亦即郑玄所说的“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的分田法。“不易”、“一易”、“再易”则应如郑众所说，“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至《小司徒》的后一种分田法，当是通制。因为分田法当因地制宜，不能到处都完全一样。郑玄释为造都鄙，不确。因为造都鄙已见《大司徒》，此处不应复出。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说：“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

《孟子·滕文公上》赵岐注“死徙无出乡”说：“徙谓爰土易居，平肥硗也。”何、赵二人所说的“换土”、“爰土”，是一个意思，都是指农田的定期重新分配而言。“易居”，则是定期改换房屋占有者。二人的解说，真正道出了井田制的特点和分田法的精意所在。

### 3. 国与野 国人与野人 民与氓

如上文所述，《小司徒》职的前一种分田法，是和《遂人》职的分田法不同的。其所以不同，在于后者是对六遂居民，即对野人实行，而前者则是对六乡居民，即对国人实行。

《孟子·滕文公上》讲井田制也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即也是国与野的分田法不同。那末，当日为什么区分国野，为什么对国人和野人的分田法不同呢？这正是本节所要讨论的内容。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里，有两处说到部落时代的居住地问题。其一，是在列举印第安人的特征时说的；其二，是在《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章谈的。在前一处谈的比较详细，兹抄录如下：“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大。这种地带跟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凯撒的苏维汇人在他们四周所设的荒地相同；这也跟丹麦人和德意志人之间的<sup>↑</sup>Sarnholt（丹麦语为jarnved，L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间的萨克森森林和branibor（斯拉夫语，意即“防卫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相同。由这种不确定的疆界所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

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sup>①</sup> 我国的《尔雅·释地》上有这样一段话：“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如果我们把这段话同上述恩格斯所描述的印第安人和德意志人的情况，两相对比，便可以发现二者何其相似乃尔。

遗憾的是，《尔雅》这段话，人们多不注意，甚至有人认为《尔雅》成书较晚，不能证明古史问题。其实，这是受了疑古派的恶劣影响。难道这段话汉人或战国人能够凭空伪造出来吗？伪造这条材料的用意何在呢？我国古籍保存了很多珍贵的史料，可惜不被人们注意。

《诗·鲁颂·駉》毛传说：“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毛传的这段话同《尔雅》略有出入。陈奂《诗毛氏传疏》说：“今本《尔雅》增‘郊外谓之牧’一句，不知野即牧、非野外更有牧也。”据我看，陈说非是。实际是统言之曰郊，析言之则曰郊、牧，或称近郊远郊。牧即远郊，与野异地。《国语·周语中》说，“国有郊牧”，《周礼·地官·载师》说，“牧田任远郊之地”，是其确证。

《尔雅》所说的邑，最初在部落时代无疑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每一部落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尚书·汤誓》所说的“夏邑”，《牧誓》所说的“商邑”，当即《尔雅》所说的邑。它正是自部落时代的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发展而来的。

《尔雅》所说的郊牧，最初在部落时代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供打猎和捕鱼之用的广大地区”。近郊远郊的名称显见于《周礼·地官·载师》和《仪礼·聘礼》。《载师》述任土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05页。